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志全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12月9日和2015年12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合计持有公司 996,610,762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628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合计持有公司 995,752,587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72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合计持有公司 858,175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8,910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合计持有公司 150,735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5 人，合计持有公司 858,175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所有议题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过半数通过。

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表决情况：同意票 996,610,5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反对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1,008,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18%；反对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表决情况：同意票 996,610,5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反对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1,008,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18%；反对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顾鼎鼎。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